

## **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阅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网站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而作出的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情请阅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网站的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